

德化县财政局文件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德财指标〔2025〕116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中共德化县委组织部，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8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此次下达我县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9 万元。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扶持重点

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：

1. 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。对达到法定贷款年龄、信用良好、有贷款意愿、有发展生产项目、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、有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户，以户为单位发放，按脱贫户小额信贷的贷款合同（每户可享受5万元以内、3年以内、无抵押担保贷款）予以全额贴息。

2. 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。补齐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实施村容村貌改造提升，每个行政村补助金额按照单个项目总投资的80%进行补助，剩下20%由各行政村自筹，单个村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，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大拆大建、“面子工程”、盲目造景、“门墙亭廊栏”“雕像、塑像、景观带”建设等。

3. 支持第七批省派驻村工作。主要用于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和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。第七批省派重点村4个，每个安排20万元；第七批驻村干部领队1个，每个安排10万元。

二、抓好工作落实

本次资金重点用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各有关乡镇要尽快研究使用资金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强化资金监管

各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防止资金沉淀或挪用。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，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要根据《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》，加强项目库建设，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。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充分发挥 12317 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用，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（扶贫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予以监管。

- 附件：1.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
2.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
分配表
3.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
目标表

德化县财政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附件 1

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		省派重点村 驻村帮扶		脱贫人 口小额 信贷贴 息	驻村干 部领导 工作经 费	合计金额
		行政村	补助资金	行政村	补助资金			
1	龙浔镇			英山村	20			20
2	雷峰镇	李溪村	50	李溪村	20			70
		潘祠村	50					50
		焦溪村	50					50
3	国宝乡	国宝村	50					50
		南斗村	50					50
		佛岭村	50					50
4	春美乡			春美村	20			20
5	上涌镇			门头村	20			20
6	农业农村 局					19		19
7	县委组 织部						10	10
合计			300		80	19	10	409

附件 2

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表

序 号	项目名称	建设选点 (乡镇、村)	建设目标	建设内容	建设 规模 (万元)	补助金 额(万元)	项目进度 安排	常住人 口/户数	脱贫人 口 /户数
1	潘祠村中心区域部分村道及周边环境提升	雷峰镇 潘祠村	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提升群众居住水平。	建设路面“白改黑”3000平方米，排水沟及铺设盖板200米及铝合金仿竹护栏500米，松木护栏(上漆)100米，人行桥修缮1座。	70	50	2025 年 4 月-12 月	258 人 /206 户	24 人 /7 户
2	蕉溪村安全饮水提升	雷峰镇 蕉溪村	改善群众生活和水条件。	饮用水源打井10口，在蕉溪村建设300吨蓄水池1个，排气井3座，阀门井3座，水表房8座，管道约2000米。	78	50	2025 年 4 月-12 月	833 人 /348 户	50 人/13 户
3	李溪村主干道沿线环境提升	雷峰镇 李溪村	提升村民居住环境，提高生活质量。	主干道两侧空地采用绣球花、佛甲草、低矮灌木等花草木进行花化、美化、绿化1公里，建设沿线错车道2处及公厕修缮1座。	70	50	2025 年 4 月-12 月	192 人 /184 户	18 人/10 户

4	南斗村县道214线沿线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	国宝乡南斗村	提升溪口角落村容村貌，完善红色研学基地配套设施。	南斗村溪口角落裸房整治10座，南斗片区民兵营周围杂草清理、围墙拆除、门庭铺装200平方米，云溪栈道亮化300米，戴云之战纪念馆广场照明灯建设1杆5盏，214线沿线景观建设提升2公里。	150	50	2025年4月-12月	285人/154户	38人/14户
5	佛岭村角落人居环境提升	国宝乡佛岭村	提升佛岭村角落人居环境。	佛岭大坂、东溪、龙山角落水渠建设约3公里，佛岭头、蒲田岭、竹林坂角落道路挡土墙修复500立方，民宿周边整治鸡鸭圈并绿化美化，建设太阳能路灯100盏，居民走廊屋顶修缮6座，竹林坂池岸道路硬化60米，佛岭头建筑垃圾临时中转站一座。	70	50	2025年4月-12月	280人/147户	14人/5户
6	国宝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	国宝乡国宝村	提升高速道口村村容村貌，建设生态宜居村庄。	硬化村道路路肩600米，建设排水沟500米，增设2座桥梁护栏，草埔角落进行美化绿化种植红花继木、桂花、罗汉松、红叶石楠等植物1200平方米，整治沿线庭院5户乱摆乱放、拆除乱搭盖200平方米，并进行硬化绿化美化提升。	65	50	2025年4月-12月	142人/57户	14人/4户

附件 3

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	德化县农业农村局		补助区域	有关乡镇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资金总额：	409 万元		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409 万元		
		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1.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； 2.支持补齐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实施村容村貌改造提升，推进和美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建设； 3.支持省派重点村村容村貌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得到有效改善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项目单位	区域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支持相关乡镇人居环境建设财政投入	支持相关乡镇人居环境建设省级财政投入	相关行政村	≤50 万元
			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金额	每户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金额	≤50000 元	
			省派重点村财政补助标准	省派重点村补助情况	4 个省派重点村	≤20 万元/个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人居环境建设行政村数量	支持人居环境建设行政村数量	相关行政村	≥6 个
			支持 2025 年度省派重点村数	用于乡村振兴、增加村集体收入和农民收入、整治村容村貌、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。	相关乡镇	4 个

	质量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比例	年末贷款余额户数占当地脱贫户比重	>5%	
		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	过渡期内实行财政全额贴息	100%	
		2025 年 12 月底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发放完成率	2025 年 12 月底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发放完成率	100%	
		2025 年 12 月底前农村人居环境政治提升项目完成率	2025 年 12 月底前农村人居环境政治提升项目完成率	相关乡镇	≥ 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贴息情况纳入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	100%	
			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	得到补助的村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的比例	相关乡镇 ≥ 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>85%	
			人居环境补助的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相关乡镇 ≥ 90%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